

2006年11月7日至17日，日内瓦

## 关于非杀伤人员地雷的声明

### 德国提交

1. 德国欢迎在《公约》范围内解决非杀伤人员地雷造成的人道主义危险方面取得的进展。经过几年富有成果的讨论后，现在时机已经成熟，应该最后确定关于非杀伤人员地雷的实质性《公约》议定书，以加强国际人道主义法，为现有《公约》各项议定书增添价值。

2. 我们遗憾地注意到，德国关于加强谈判一项具有法律约束力的非杀伤人员地雷议定书的建议，虽然得到了欧洲联盟和日本的支持，但在本次《公约》审查会议上没有达成共识。然而，德国与其他多数缔约国一起，继续坚信《公约》作为一项国际人道主义法律的关键性多边机制的生命。非杀伤人员地雷仍列在议程中，应在不晚于《公约》缔约国2007年11月下一次会议继续进行谈判。

3. 在国内，德国正在实行关于非杀伤人员地雷的以下政策，这一政策比德国在《公约》审查会议中支持的欧洲联盟提案更加严格：

- (一) 德国武装部队使用的非杀伤人员地雷是可以探测的。
- (二) 德国武装部队使用的非杀伤人员地雷装备有限制使用寿命的机制。
- (三) 向第三国转让的非杀伤人员地雷必须符合可探测性和使用寿命的要求。

4. 20多年来，《公约》已证明是进一步加强国际人道主义法的全球理想论坛。必须继续保持这一有活力的文书的势头和它在更加危险的暴力冲突中保护平民人口的独特贡献。如果能够通过一项关于对非杀伤人员地雷的可预测性、使用寿命和转让作出具有法律约束力承诺的新议定书，应该能够作出此种贡献。德国仍然致力于实现这一重要事业。

-- -- -- -- --